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9. 2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羽(秦) 112 撤緩 300 字第

4412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黃永昌危害防制條例案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撤緩字第 300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，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羽(秦)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劉穎芳 決行

